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7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8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清新环境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清新环境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清新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 3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 493.00 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887.00 万股调整为 3,368.0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清新环境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权益数量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368.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4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2.02%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2.02%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26.00	0.77%	0.02%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54%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54%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54%	0.04%
核心骨干（191人）		3,050.00	90.56%	2.17%
合计（197人）		3,368.00	100.00%	2.4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首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